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桃小字第2345號

原告 王家慶
被告 林偉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上開規定，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小額訴訟表格化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2月11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條定有明文。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而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01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2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
03 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前揭事
04 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1紙為證（見桃小卷第5
05 頁），而被告既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場辯論，亦未
06 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07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
08 主張為真實。又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兩造並無約定借款
09 之返還期限，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清償之催告等語
10 （見桃小卷第24頁反面），可知兩造間之借款應屬未定返還
11 期限之消費借貸，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0月28日寄
12 存送達被告乙節，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查（見桃小卷第8
13 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
14 日，於113年11月7日午後12時發生送達效力，可認原告已對
15 被告為返還借款之催告，又依民法第120條第2項、第121條
16 第2項規定，被告於113年12月7日收受起訴狀繕本滿1個月，
17 應自翌日即113年12月8日起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
18 告返還借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及自113年12月8日起，
19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20 無理由。

21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2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4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5 敘明。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
27 理由，爰審酌原告請求敗訴部分比例甚微，爰依民事訴訟法
28 第79條規定諭知本件訴訟費用全部由被告負擔。並依同法第
29 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
30 主文第3項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3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4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7 書記官 王帆芝

08 附錄：

0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0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違背法令為理由，
11 不得為之。
12

1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7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18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9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
20 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
21 法院以裁定駁回之。